**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活动方案的通知**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活动方案的通知

那政办发[2019]70号

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相关成员单位：

　　《2019年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活动方案

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相关成员单位：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是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高发时期，为做好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普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提高我县居民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意识，有效遏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为确保宣传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居民有关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设施的操作使用知识，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加大燃气安全监管力度，规范我县燃气经营行为和用气行为，实现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2019年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切实提高广大居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活动时间

　　从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三、活动内容及工作分工

　　（一）悬挂宣传横幅：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利用横幅、电子字幕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在本单位醒目位置或市场、建筑工地农民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门口悬挂一条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

　　（二）县市政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各燃气储配站、供应站点门口制作1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栏；负责组织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1次宣传培训学习，加强对企业送气人员的培训学习，指导送气人员做好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开展宣传安全知识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免费入户安检、安全常识咨询、分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材料，在各乡镇、各行政村宣传栏等张贴安全用气常识或操作指南等宣传海报。

　　（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综合监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监管责任，联合市政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入户安检联合执法工作。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的充装安全监察、打击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非法充装行为，联合市政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开展入户安检联合执法工作。

　　（五）县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内容。与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县各中小学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家长微信群、QQ群、张贴宣传板报、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师生及家长特别是外来务工家庭广泛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防止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中小学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六）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院、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工聚居活动板房等场所的安全检查。

　　（八）县文旅局：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集中开展预防燃气中毒知识宣传。

　　（九）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所需经费，确保经费到位。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社区）基层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与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配合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19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为我县落实自治区、百色市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谋划好重点宣传活动，全面推动此次宣传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式多样，广泛宣传。此次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严防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按照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严格落实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宣传工作，认真组织落实。

　　（四）按时报送材料信息。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将活动开展材料及活动总结书面材料于2019年11月5日前报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梁星亮，联系电话：6821226，邮箱地址：npxszj@163.com

　　附件：

　　1.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标语

　　2.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成员名单

　　3.2019年那坡县开展流通领域市场非法经营销售燃气燃烧具暨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1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标语

　　1.室内烧炭取暧注意通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发生

　　2.多通风，勤换气，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3.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生命高于一切

　　4.谨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共创那坡平安幸福

　　5.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请注意保持空气流通

　　6.珍爱生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7.秋冬季谨防一氧化碳中毒

　　8.过年过节乐融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莫放松

　　9.一氧化碳中毒，夺您一生幸福

　　10.有备无患保平安，人人把好燃气关

　　11.消除家中安全隐患，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莫放松

　　12.学一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多十分健康平安保障

　　附件2

　　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县府办、县市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原县安监局、县应急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原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和商务口岸办公室（原县商务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原县文广局、县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原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加3：

2019年那坡县开展流通领域市场非法经营

销售燃气燃烧具暨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维护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的运行，打击我县非法燃气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燃气非法流通领域市场，及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燃气市场安全运营秩序，结合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那坡县预防[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27a9dc5ad6f3ec7f2bd3f38cbcf38fbbdfb.html?way=textSlc)》（那政办发〔2018〕73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流通领域市场非法经营销售燃气燃烧具暨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次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近年来自治区发生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强化入户安检和隐患整改，深入打击和取缔非法充装和非法经营燃气活动，加强整治整顿燃气器具生产和销售市场，规范燃气市场经营活动，避免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时间及方式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采取部门合作、联合执法的方式。

　　三、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工作内容为“打击非法运输、打击非法储存、打击非法充装、打击非法经营、打击非法销售燃气燃烧具"等行为。

　　（一）开展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1.重点整治过期未送检的钢瓶以及按照要求须报废的液化气钢瓶。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钢瓶进行报废；对受到严重腐蚀、损伤等其他可能影响安全使用等缺陷的钢瓶，必须检验；对超过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年限的气瓶或制造标志模糊不清的超期未检螺丝瓶，进行报废。

　　2.重点打击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行为。对无证运输、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等行为，进行暂扣车辆及安全处置所运输液化气钢瓶，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处罚。

　　3.重点打击异地充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异地充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属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33bef27e090109803cc5830f8b32df3cbdfb.html?way=textSlc)》行为，一是普遍存在短斤缺两，有损害消费者权益和危及安全的行为，二是出现安全事故就难以界定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责任。检查所有经营网点的钢瓶是否有合格标识塑封，是否为所属企业的封装标识，对于钢瓶有液化石油气但无封装的，查清充装的源头。对异地充装的，立即限期停业整顿，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4.重点整治无证经营行为。无证经营，不仅不能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安全有效运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而且还扰乱液化石油气市场的秩序，侵犯了合法经营者的利益。为规范燃气、液化石油气市场，加大惩处力度，此次对全县的涉嫌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进行核查，取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网点。

　　5.重点对从事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网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主要检查从事液化石油气企业和经营网点的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好用；消防安全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喷淋设施是否灵敏好用；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防雷电、静电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县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开展非法燃气燃烧具生产销售专项整治工作

　　1.重点检查燃气热水器是否获得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企业是否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热水器情况。

　　2.重点督促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经营户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问题商品退换货等制度，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三包"责任，依法查处经营者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退还货款或者赔偿损失等正当要求的行为，督促经营者按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等多项工作，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重点加大对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商品的查处力度，并认真追溯来源，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防控不合格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流入市场，对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商品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4.重点检查安装企业是否有燃气热水器、燃气器具安装资质;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安装人员;是否按要求安装产品。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市政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长效机制。要把此次专项联合整治工作作为加强我县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管理的契机，进一步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燃气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重于泰山"的紧迫感、责任感；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联合执法检查联动机制等长效机制，使之始终贯穿于今后长期的管理工作之中，常抓不懈，真正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避免“一阵风、走过场"现象。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根据当前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执法检查，真正做到不放过一个环节、不放过一个细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进一步加大违规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对非法生产、运输、销售液化石油气的打击取缔力度，使活动开展极具震慑效果。

　　（三）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及时相互通报传递日常行业管理的相关信息，及时解决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协同，密切配合，群管群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打击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的合力，使我县燃气生产经营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

　　（四）按时报送材料信息。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将活动开展材料及活动总结书面材料于2019年11月5日前报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梁星亮，联系电话：6821226，邮箱地址：npxszj@163.com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03f21b59258a9e0893b59a32804f69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03f21b59258a9e0893b59a32804f692bdfb.html" \t "_blank)